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的公司章程，自H股在聯交所 <b>[編纂]</b> 日期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中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779)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控股股東」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中堅機電集團、吳先生、趙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吳明根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

## 釋 義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文件中提述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均指本公司於該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